

有關99學年度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假出勤相關事宜一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1/1/18 11:22:33

一、本案基於行政支援教學及學校整體運作一致性之原則，各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100年2月11日調整放假不上班，惟應配合學校補課之規劃，於100年2月19日補行上班。

二、99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後一週上班日（100年1月21

日至1月27日）及99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一週之上班日（100年2月8日至2月10日）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全日上班，其餘寒假上班日（100年1月28日至2月1日），上午應在校內辦公場所辦公（差假除外）；下午未上班者，應以休假或加班補休假方式處理，但應確實配置全校行政人力的五分之一於校內辦公。